

# 貴州人事通禮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七十期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 專載

### 銓敘部賈部長訓詞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在銓敘部第十八次人事會報

第十八次人事會報本應在上月舉行因假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我忙於開會制憲無暇來主持人事會報所以延至今天才舉行此才會報舉行於三十六年度之開始并正當新憲公佈之後果國騰歡制憲成功普天同慶民主在望我們今天檢討過去策畫將來應與應革之事太多務覺責任重大今後尤須努力加勤人事管理始能樹立現代國家政治之樞樞以促進憲政之實施而達民主政治之目的茲有四點特別提出希望大家注重切實辦理

- 一、澈底檢討三十五年度工作之利弊得失以求改進對於本年度工作之策畫更應配合憲政之實施詳慎研究
- 二、憲政即將實施依照憲法規定今後公務員非經考試合格不得任用希望大家迅速辦理公務員送審
- 三、憲政實施以後百廢皆興於法法治基礎建立人事制推行如來自然無阻不編在此過渡時期

人事管理尙須達到理想之要求希望大家不要躁急仍本一責任任之精神循序漸進以維護制度因勢利導而健全管理

四、慎考錄考錄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希望大家嚴格執行公務員平時成績之考績并如期呈報和考成爲要

#### 要目

- 銓敘部賈部長訓詞
- 人事法令
- 公務員級級條例解題
- 公務員送審以現任年責作爲會任年責從寬任用一案准展限至本年六月底以前報部審查
- 人事消息
- 卅六年二月份下半年人事員動
- 人事實務(對三期)
- 簡訊一則



# 人事法令

## 公務員級別條例解釋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銜敘部發

有關於敘事例遵照考試院規定須呈報院審查委員會三讀通過始能確定本件暫由部照辦正呈請 憲法中如有刪改再行通知

### 第一條

甲、本條例公布實施後公務員任用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於級別條例之規定不再適用其他任用法規有此種規定者亦同

乙、廣西省公務員現職及銜敘情形簡表審核標準自本例實施後不再適用

丙、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別辦法簡章委任待遇支俸辦法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條三、四兩項及簡章空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明令廢止

### 第二條

甲、委任分三等者以其一等之最高級為本職最高級

### 第三條

甲、所謂「初任」係指無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資歷滿一年者而言

### 第四條

乙、所謂「委任待遇」「委任待遇」係指各該組織法規內有規定者而言  
丙、所謂「最高級資格」除已敘定為委任或委任一級者外依其曾任同官等或同官等以上職務年資據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能授敘至委任或委任一級者為限

甲、所定各款資格起敘之級級原擬不及規定起敘之級者在本職應敘俸級範圍內選依其資格之但以起敘之最低為限其不足之俸額得由各該機關於不牽動預算範圍內照級支給並報部存記

乙、第二項所謂「前項第四五兩款人員以有關之任用法定有該項資格者為限」如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六款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等款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等

丙、第三項所謂「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茲就現行任用法規所定委任資格分別比照列表如附件一  
丁、依各該任用法規以三等委任職任用

二

為準人員擬按本條第一、第五款規定辦理原擬在委任十級以下者照敘不再受三等最高級之限制即曾任委任職在一年以上得按第五款自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起予以授敘（例如某甲原職員二年又曾任委任職一年並未機關擬敘委任九級者可照敘）

戊、曾任委任職敘定等級未達本條各款規定應敘之最低級者另有改敘辦法俟呈奉核准後分行

己、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以委任職任用時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敘級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又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以較高官等職務准予試用者并非敘合格亦不能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敘級

庚、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八條令派見習者在委任十二級以下照敘

辛、高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任縣政府科員時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敘級舊制中學畢業者可比照高中畢業資格辦理

壬、依照職官等省非常時期職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高中畢業人員如擬任

第五條

督導員時(省田賦總督導員自委任五級至委任一級)仍以級至委任八級為限其餘同此

甲、所稱曾任備任委任職或軍職軍用文職其年資以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其現職在三十一年九月底以前者以曾任論又軍職指軍官軍佐而實得計算年資提敘

乙、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係指未經錄敘或管理前之聘任委任人員教育人員公務事業機關人員等其職務年資或地位與擬任職務相當者而言

丙、件黨務工作經驗者合格領有錄敘部證書備于敘等未于敘者提敘時應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辦法辦理

丁、依各任用法規所定構成任用資格之年資如准實授時以按本條例第五條起定提敘一級為限其另具有相當年資者始得再提年提敘

戊、本條例稱「照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因本條例規定簡荐任職從本職最低級起敘委任職從所具任用資格起敘故錄敘時亦應以前條所定各款資格起敘之級為準)其提敘限度應依原擬級俸而定原擬級高者自各款起定之最高級起提敘至原擬級俸為限(如大學畢業者委

任職滿一年之資應以院部會委任科員任用時原擬為委任二級可照級原擬為委任四級亦可照敘)

乙、本條例稱「地位相當」係指曾任同官等以上或相當於同官等以上各職務而言(如擬任為聘任職而曾任簡荐派或以簡任委任職准予任用或曾任少校以上之官佐及軍用文職)

丙、曾任縣政府科員三年而為高中畢業者擬任縣政府科員時依本條例規定可自委任九級或八級提敘三級為委任六級或五級曾任同上尉軍用文職滿一年轉任省府科員可准其任用資格(依本條例第四條一款所定)起敘之級提高一級核敘

辛、未經敘定等級離會任轉派職務所支薪額與擬任任用情形報告表報請錄敘機關備案或具有合格證明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如其資歷相當可依本條例會任轉派職務年資予以提敘

壬、曾任委任職四年現職送審依任用補充辦法第一條規定准予試用應除去三年視為履員年資餘一年可自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委任十六級起再按第五條規定提高一級核敘

甲、所稱「較高官等者歷」(子)曾經考選規定官等者(丑)曾任政務官

第六條

者(寅)曾任軍職奉國民政府頒發任官狀者曾任軍用文職經錄敘部登記有案者

乙、具有各該法規所定聘任資格經以聘任職錄敘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依本條例第二條(子)具有遠近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資格(委任職五年)經錄敘任職錄敘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准至本職最高級)

第七條

甲、所稱「較高職務」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子)升任之職務依各該官等官俸表或比較表所規定其最高級或最近級高於本職在一級以上者(丑)委任分三等者其較高職務之升任分別舉例列表如附件二

乙、所稱「主管職務」在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中明定官等及名稱者為限但委任職仍照向例辦理

丙、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依本條例規定晉級者以實授人員為限

丁、遇有升任之職務為較高或主管職務時(如委任科員升科長)以原擬擬定者為準未明白擬定者以晉級多之級者為準

戊、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依法聘任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指原機關對於調

任人編表示同意者而言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升任其他職務主管職務而送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曾任調任准依第二條規定晉任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轉任用案機關對於升任職務之任用案准予送案或轉轉者視同調任此外均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丙、縣政府督學調任指導員省府各廳一等科員調任委任觀察員(向例比照一等科員數額既非升任較高職務又非升任主管職務不能依本條一二兩款晉級

庚、曾任縣政府委任十六級辦事員如升任實任職員可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敘委任十三級升任縣政府指導員依本條祇能升五級為委任十一級

辛、本條所稱「試用」即為「試署」一、本條所稱「較高」、「主管」職務係指在同官等以內升任者而言

甲、所稱「無官等職務」其解釋與第五條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同

乙、所稱「起敘或晉級之新級會經報敘敘據備案者」以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備案者為限

丙、無官等職務人員晉級之起敘或晉級非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準用本

條例核備者其資歷如認為與擬任職務地位相當時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為限

丁、曾任簡任委任委任職務經敘敘後職定等級後復有任簡任委任委任職務之年資，曾准提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最後敘定之等級為準(如初次任用審查後擬無改任者其最後改任所敘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後考績所敘之級)依敘定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甲、所稱「俸級之敘級每年以一次為限」凡依考績條例或其他法律晉級者不在此限(例如委任職試考期滿准予實授已晉一級本年年終考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予增進一級如升任縣長已予晉級同年在內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之規定仍可晉級)

乙、在同年內先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晉級併計未升超二級或五級者以一次計以在本機關升任者為限(如改實授已晉一級者升任主管職務時得增晉一級再升任較高級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原晉之兩級得增進一級至三級又升任主管職務已晉一級或二級者升任較

高級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一級得增進一級至四級或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進一級至三級)

甲、會敘存任二級現改任省府科長原擬擬敘存任三級應核定為存任二級現改任國府存任科員原擬擬敘存任三級應照敘其原級存任二級予以保留

甲、所定應請改敘之日期自餘敘機關敘定俸級公文到請該機關之日起至應請改敘文發出之日止

甲、依普通改審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及四川高一分院重慶地院暫行組織大綱給予簡任存任特考者係為改善非常時期司法官及書記官生活應俟原級敘至本官等最高級後經考績應予晉級時始准依本條規定推給予之待遇俸級派晉

甲、所稱給予升等特遇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而送案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會否調任准其繼續給予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轉任用案機關得於改任之職務准予送案或轉轉者視同調任其餘須附繳

甲、所稱給予升等特遇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而送案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會否調任准其繼續給予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轉任用案機關得於改任之職務准予送案或轉轉者視同調任其餘須附繳

甲、所稱給予升等特遇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而送案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會否調任准其繼續給予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轉任用案機關得於改任之職務准予送案或轉轉者視同調任其餘須附繳

甲、所稱給予升等特遇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而送案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會否調任准其繼續給予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轉任用案機關得於改任之職務准予送案或轉轉者視同調任其餘須附繳

甲、所稱給予升等特遇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而送案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會否調任准其繼續給予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轉任用案機關得於改任之職務准予送案或轉轉者視同調任其餘須附繳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調任證明文件

甲、委任職人員已受聘任待遇如升任聘任職務時可敘至已得聘任待遇之級不能晉級（如為聘任八級待遇即敘聘任八級）  
乙、曾受聘任待遇者仍為委任職不能認為而聘任官等

貴州省政府訓令

州六人三字第七六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六日發

事由：為奉行政院電知公務員送審以現任年資作為曾任年資計至三十五年年底推展限至本年六月底止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理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九日電開

「准銓敘部函開本關於抗戰期間各級公務員現仍在職於（35）年年底以前送請銓敘准以三十五年年底以前之現任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一案前經本部呈奉考試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處京字第一七六號訓令飭遵施行如請展期手續繁雜時孔多惟各地方機關或因交通阻礙送遞難或因組織規程尚未核定均事實上之困難特受備案查該部規定所有各省市及中央各

地方機關不能依限送審人員統由送審機關將姓名年籍學歷經歷等任職職務確能合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規定資格之情形及不能在（35）年年底前送審因詳細敘明於文到十五日內列冊送部備查其送審書表證件在本年六月底以前送部（以郵費為憑）鈞將現任年資作為曾任年資計至三十五年年底准照前由除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復清查照分電各省市府及所屬中央駐地方各機關查照辦理等由特電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府咨准銓敘部展限三個月並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人事消息

卅六年二月份下半月人事異動

盤縣縣長裴勝嘉辭職照准遺缺派會誠海代理  
派劉宏周潘白暨代理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  
派楊律仁代理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  
派李文安袁大勳尹協華方烈夫代理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  
派祝庚史周熾代理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秘書  
派社特夫軍士輝艾玉章丙兩瑞劉純敏、黃登照、魯伯實代理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秘書  
正安縣政府田賦糧食科長鄧宗駿辭職照准

教育廳督導員盧兆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黃錦新代理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莫雙辭職照准

銅仁縣政府秘書邱相煊辭職照准

銅仁縣政府助理秘書王一飛辭職照准遺缺派段雲代理

蕩義縣政府助理秘書夏雨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唐賈代理

派菲文敏代理蕩義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王安邦代理蕩義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平越縣政府秘書易明德辭職照准遺缺派胡昌鳳代理

派張林樹代理銅仁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水城縣政府秘書譚見吾辭職照准遺缺派石平雲代理

蕩義縣縣長李世家調省遺缺派周元椿代理

道真縣縣長沈日調省遺缺派趙濟代理

龍里縣縣長曾慎明調省遺缺派朱崇仁代理

清鎮縣縣長張國英調省遺缺派盧榮我代理

平塘縣縣長張繼第調省遺缺派李文安代理

正安縣縣長周元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楊慶代理

普安縣縣長趙濟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楊家讓代理

丹寨縣政府秘書程勇辭職照准

派劉孝經代理貴定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赤水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晏耀坤辭職照准遺缺派張

赤水縣政府財政科長胡石岸辭職准遺缺派副

北碚代理

赤水縣政府教育科長余聖潔辭職准遺缺派胡

石岸代理

涪州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涪州縣政府助理秘書蔡復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

缺派周錦榮代理

涪州縣心為與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地質調查所技正參之謙辭職准遺缺派郭爾壽代

理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秘書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免職

玉屏縣政府軍事科主任科員彭汝勳另有任用應予

免職遺缺派彭汝勳代理

涪州縣代理丹寨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涪州縣政府軍事科主任科員劉崇德另有任用應予

免職

安順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徐湘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遺缺派歐陽德代理

桐梓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李香屏辭職准遺缺派張

榮年代理

長順縣政府軍事科主任科員杜雲林辭職

開陽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郭道源應予免職遺缺派羅

偉遠代理

威寧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張志清辭職准遺缺派劉

萬鳳代理

派馮偉之代理都勻縣政府指導員

派劉寶川、楊兼代理都勻縣政府指導員

派張權之代理都勻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派楊月海代理都勻縣政府科員

派王德桂代理安順縣政府科員

安順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唐斌辭職准

派梁子俊代理羅甸縣政府軍事科主任科員

大定縣政府指導員章心如陳幼沛另有任用應予免

職

大定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劉紹禹派文德應予免職

大定縣政府技士徐仲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大定縣政府技士杜昌榮辭職准

大定縣政府科員譚述堯曹爾華曹雲昇曹應予免職

大定縣政府科員譚述堯曹爾華曹雲昇曹應予免職

大定縣政府科員譚述堯曹爾華曹雲昇曹應予免職

大定縣政府科員譚述堯曹爾華曹雲昇曹應予免職

大定縣政府科員譚述堯曹爾華曹雲昇曹應予免職

大定縣政府科員譚述堯曹爾華曹雲昇曹應予免職

大定縣政府科員譚述堯曹爾華曹雲昇曹應予免職

大定縣政府科員譚述堯曹爾華曹雲昇曹應予免職

大定縣政府科員譚述堯曹爾華曹雲昇曹應予免職

大定縣政府科員楊水德楊德政安富曹應予免職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銅仁縣政府秘書毛無量辭職准

涪州縣政府指導員蔣永德應予免職

涪州縣政府指導員張卓勤辭職准

涪州縣政府科員羅德弘李遠能應予免職

涪州縣政府科員多忠智辭職准

涪州縣政府科員李德榮字代理涪州縣政府科員

長順縣政府合作指導員葉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長順縣政府科員羅元星辭職准

派葉青代理長順縣政府田賦科科員

仁懷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柯憲照應予免職

派吳登科代理仁懷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派郭昌林王國興代理水城縣政府指導員

派時向慶劉漢臣代理水城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派劉 珊代理水城縣政府秘書

派楊 傑、張明德、楊光銀、趙炳興代理水城縣

政府科員

派鄧光聯、李定遠、嚴其祥代理水城縣政府科員

派向琴芳代理水城縣警察局司法行政科科長

派川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賴宜應予免職

派吳德沛代理大定縣政府指導員

派陳開濤代理安龍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望鎮縣政府指導員周維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望鎮縣政府科員曾 錦應予免職

望鎮縣政府科員曾 超代理望鎮縣政府指導員

派謝德光代理望鎮縣政府技士

派謝德光代理望鎮縣政府技士

派謝德光代理望鎮縣政府技士

派謝德光代理望鎮縣政府技士

派謝德光代理望鎮縣政府技士

派謝德光代理望鎮縣政府技士

派謝德光代理望鎮縣政府技士

派謝德光代理望鎮縣政府技士

派謝德光代理望鎮縣政府技士

派謝德光代理望鎮縣政府技士

派張祥冰代理安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派唐 炯代理安縣政府科員  
 派慶縣政府主任科員田代韓陸大經另有任用應予  
 免職

派田代義、金道誠代理餘慶縣政府指導員  
 派神農政府科員鄭祖謙、傅和亮另有任用應予免  
 職

派王玉璋代理餘慶縣政府科員  
 派江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李大捷應予免職  
 派田代義代理印江縣政府指導員  
 派吳道坤代理龍里縣政府軍法承審員  
 派蔡松青代理丹寨縣政府指導員  
 派曹祖純代理丹寨縣政府指導員  
 派王承惠周鶴尤王逸邦何其高黃輝義代理丹寨縣  
 政府科員

派徐國飛、陸春元、張正先、包國祥、徐煒香、  
 代理丹寨縣政府科員  
 派李保興代理丹寨縣政府軍法承審員  
 派王良佐代理關嶺縣政府指導員  
 派趙安義代理關嶺縣政府技士  
 派楊福壽、周清新、余永昌、李靜愚、朱登科代  
 理關嶺縣政府主任科員  
 派劉廷材、鄧天福、宋德昌、杜榮陸、劉賢新代  
 理關嶺縣政府主任科員  
 派朱備珍、蔣能壁、段彬文、劉健駿、謝榮宗代  
 理關嶺縣政府科員  
 派劉明慶陸大學朱鐵鈞代理關嶺縣政府科員  
 派王治文代理關嶺縣政府軍法承審員

派賈浩萍代理關嶺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李柏炎、吳錦鐘、黃叔傑代理關嶺縣政府指導  
 員  
 派黃友珍、賈孝祖、唐家貴代理關嶺縣政府指導  
 員  
 派田瑞生、劉登高、張德明、余吉甫、林倫楷、  
 代理關嶺縣政府田課科科員  
 派黃縣政府軍法承審員張繼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黃縣政府將學陳啓初辭職照准遺缺派時述文代  
 理  
 派黃縣政府戶政科科長唐昌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遺缺派李大忠代理  
 派黃縣政府助理秘書李大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  
 缺派唐昌曉代理  
 派黃縣政府秘書范鴻瀟辭職照准遺缺派易明德代  
 理  
 派張國持代理貴筑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尹克鈞代理德江縣政府秘書  
 派張谷成代理德江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徐萬貴代理德江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張玉高代理德江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楊勝華代理德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吳元權、馮慶勝、文經波、敖遠治、張子藩、  
 嚴仁德、代理德江縣政府指導員  
 派劉樹年金富代理德江縣政府指導員  
 派張用實、黃修明、丁夏禮、代理德江縣政府科  
 科員  
 派呂 傑、黃宇江、覃鎮之、趙文經、代理德江

政府科員  
 派吳玉成、曾吉廷、許鳳野張羽翼代理德江縣政  
 府專務員

## 人事實務

公務員考績長官僅有一級  
 者得選由該管長官考核計  
 分

在公務員考績之分數，經該管長官擬定後，  
 均須送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  
 ，但長官僅有一級，如省政府之廳處局長縣政府  
 或專員公署之秘書科長，因備有省政府主席，及  
 專員縣長一級，為其長官，其分數既由第一級長  
 官擬定，得不經由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省政府  
 主席或專員縣長，即得逕行考核計分。

上年度考績，尚未核復，  
 本年度考績，仍應依法奉  
 行。

凡上年度年終考績人員，如未奉核定，暫照  
 降級或留級，均不得而知，本年度年終考績，仍  
 應依法奉行，并在考績表內，實支俸額，及核級  
 等級兩欄內，註明原核核幾級，支俸若干，本年  
 度擬定分數若干，依法應晉級幾級，上年考績，  
 現尚未核定，備併案奉查。



曾任雇員三年，調升辦事

員不滿一年，不能參加考

續及考成。

查參加... 公務員，以任現職滿一年者為... 如由原員調升辦事員，任職不滿一年，履員... 非辦事員之同官等職務，不能合併計算，自不能... 參加考績，至原任履員職務，升辦事員時，即已... 卸除，卸職履員，亦不能參加履員考成。

### 簡訊

公務員履歷表已印製完竣

需用者可備價購買

省政府前准銓敘部函送修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及履歷表式請查照飭屬遵照當經省政府飭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惟以附送之履歷表須依照規定尺度用道林紙二面印刷本省各縣不惟印刷困難且道林紙亦不易購備本處有鑒及此經呈准統一印製價發各機關由送審人員備價購用現已由本市林生印刷廠承印該廠為劃一式特製鋅版用重磅道林紙印刷頗為精美計張定價法幣五百元各機關如有需用者可向本處第 科洽購

## 貴陽中央日報承印組

### 承印

中外文件 迅速  
表冊報章 印刷精良

地址：廣六門 電話：二零四號

### 貴州人事通訊徵稿簡則

1. 凡關於人事設施報章及人事問題之研究歷代人專制度之史料各國人及行政之介紹等皆述均所歡迎
2. 來稿文體不拘但須明白曉暢並且筆意清楚加新式標點切勿鉛筆填寫函面標明如係譯稿請附原文
3. 來稿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4.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5. 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其不願者須預先聲明
6. 來稿請附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筆名 表者請預先聲明
7. 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8. 來稿請掛號寄交「貴州省政府人事處」并請註明「貴州人事通訊文稿」字樣

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一日出版

發行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  
印刷 貴陽中央日報社  
價目 零售每期二百元  
半年十二期一千八百元  
一年廿四期三千四百元